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4/Add.3
13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对不丹的访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0	2
一、据政府所称为落实工作组第一次访问期间提出的建议 而采取的行动.....	11 - 52	3
二、工作组对在司法领域取得的进展的评论.....	53	8
三、为加强建议的落实而采取的行动.....	54	9
四、结论和最后建议.....	55 - 63	11

导 言

1. 应不丹政府的邀请，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派出其代表--主席兼报告员 L. 儒瓦内先生和另外两名成员 L. 卡马先生和 K. 西巴尔先生1994年10月17日至22日对不丹进行了初次访问(见E/CN.4/1995/31/Add.3)。在这次访问结束时，根据不丹当局的要求，工作组向其--这一点应予以强调--提交了一份载有15项建议的备忘录。工作组后获邀重返该国以核实其建议的落实情况。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1996年4月29日至5月6日进行了这次访问。同时，通过1995年7月3日的一份来文，不丹当局向工作组送交了一份备忘录，告诉工作组它为落实部分建议而采取的第一批步骤。

2. 这次后续访问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a) 了解工作组第一次访问中所提建议的情况；(b) 不仅访问首都而且访问各省的法院、监狱和警察局（这是第一次访问时未能做到的）；(c) 对一个小组宣布不属于任意拘留的案件作出评价（当事方曾要求审查这一决定）。

3. 在对不丹的访问中，工作组谒见了吉格梅·辛格·汪楚克国王陛下。在了解有关建议的实施情况中，工作组与下列人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外交大臣 Lyonpo Dawa Tsering、内政大臣 Lyonpo Dago Tshering和首席法官，以及相当于律师的Jabmis。工作组还拜会了皇家咨询委员会主席 Dasho Karma Letho，和国民议会议长 Dasho Pasang Dorji。此外，工作组又参观了在上次访问中参观过的首都的两座监狱：Thimphu 拘留中心和 Changang 中央监狱。

4. 5月2日和3日工作组去了不丹南方 Chukha 县的 Phuentsholing 和 Samtse，他们受到了地方当局的接待，其中包括 Chukha 县县长Dasho Penjor Dorji、Samtse 县县长 Jigme Tsultrim。工作组会见了县法院法官(包括 Samtse 县法院法官 Thinley Thongmaith 和 Phuentsholing 法院分院法官 Pema Gyeisthen)并且参观了一座监狱(Samtse)，在那他们会见了警察总监 Dorji Phuntso 少校。5月4日，工作组参观了该国西部的 Paro县，在那里他们临时拜访了警察局。他们受到了地方当局(Paro县县长Dasho Dophu Tshering、Paro 县副县长 Sonam Tschering 和 Paro县法院法官 Kunzang Tobgay)的接待。

5. 工作组还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不丹协调员 Akiko Naito-Yuge 女士举行了一次长时间工作会晤。

6. 在参观的所有监狱和警察派出所时(其中一些是临时决定的),工作组能够自由地在其选择的地方对其想要会见的被拘留者进行自由提问。

7. 工作组1994年10月初次访问时的主要目的是应不丹当局的请求就司法方面存在的问题拟出一份清单并就此提出建议。

8. 此次应不丹当局提出的再次请求而进行的“后续”访问目标是确保工作组上一次访问中提出的建议得到落实。

9. 因此,将对以下内容进行分别审议:

- (a) 政府为确保工作组第一次访问时提出的建议得到落实而采取的步骤;
- (b) 小组对司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评价;
- (c) 为加强建议的落实而主动采取的行动。

10. 工作组对不丹政府在其成员访问全过程中给予的慷慨和有效的帮助与合作以及各级国家官员所表现出的合作精神表示感激。

一、政府为确保工作组第一次访问时提出的 建议得到落实而采取的步骤

11. 还记得在第一次访问后,工作组与不丹政府协商提出了15条建议。根据国王的御旨召有关部门拟出落实上述建议的计划,并邀工作组进行续访以便评估落实情况。

12. 政府和最高法院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已详列在小组在第二次访问时交给它的一份备忘录中,所载答复如下。

13. 建议1: 应由政府设立的一个独立机构审查按照《1992年国家安全法》拘留的所有人的案件,以确定不属于恐怖分子并且不存在与其不利的证据的人不受正式指控或审判。

14. 政府: 不丹皇家警察和内政部代表对所有被拘留者的案件进行了审查。奉国王陛下的御旨1994年10月31日已将此事提交 Lhengyel Shungtshog (内阁)讨论。因此最高法院奉命在6个月内暂停处理所有普通法律案件,集中加速审判危害国家案。内政部在他1994年11月2日的GA(9)-14/94/728号信函中已将这个消息告诉了卡皮尔·西巴尔先生。至此,所有被拘留者要么已由最高法院释放,要么已受审判并被定罪。

15. 建议2: 经过审查并找出无辜者之后,凡证据确凿的犯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受正式指控。

16. 政府：如上所述，已采取了必要的行动，现在已没有被拘留者待审。Chamgang中央监狱内总共19名被关押者已分别于1994年12月24日和1995年2月14日被国王陛下大赦。内政部长在其1995年7月3日的GA(4)/-/19/的信函中已通报了这一消息。

17. 建议3：对按《1992年国家安全法》正式被指控的人一律应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审判。

18. 政府：这项建议已得到落实。对工作组1994年10月参观Chamgang中央监狱时被关押的危害国家分子和其后遭逮捕的其他危害国家分子的审判已全部完成。

19. 最高法院：这项建议已提交给内阁，内阁决定应当优先从速处理危害国家案。然而，首席法官告知内阁，如要从速处理危害国家罪案件，目前已在最高法院备案的刑事案均需推迟处理并暂停对新案登记。首席法官还告知内阁，暂停处理已在最高法院备案的案件和不受理新案件有悖于Thrimzhung Chhenpo(《国家法》)。国王陛下特别诏示首席法官6个月内暂停处理所有刑事案件，集中进行危害国家案的审判工作。皇家法院完成了上述所有受到指控的人的审判并作出判决。搁置审理一般刑事案件的诏书有悖于《国家法》。皇家法院建议今后不应再出现这类行政命令。

20. 建议4：建议当局应确保所有受审判的人都了解Jabmi的存在并由其选择的Jabmi为代表。

21. 政府：最高法院的一项惯例是允许被告聘用其选择的Jabmi。这项原则已庄严载入《国家法》(DHA 3-10节)和国民议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第10号决议。根据这项原则，监狱当局和法院一贯让被判人员了解Jabmi的存在。

22. 最高法院：被审判的人员一向在初步听审中就充分了解到存在Jabmi。这是法院中的确定程序。Jabmi一款已庄严载入《国家法》的DA 3-10节和国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第10号决议。

23. 建议5：应向被告提供某种形式的协助，在最高法院中代表其申诉案件，因为许多人似乎并不充分具备自我申诉案件的能力。应向他们提供所选择的Jabmi。

24. 政府：作为一种现行惯例，被告有权选择是否得到Jabmi的帮助。在初次听审时即对使用Jabmi的规定作出解释。该项规定载于法院程序第1.1.8.分项中。《民事和刑事法院程序草案》中也载有法院程序。

25. 最高法院：被指控的人被告知如果他们愿意，有权由一名Jabmi为其案件辩护。皇家法院程序要求告诉受审的每个人关于Jabmi这项制度。皇家法院在审判中遵循着这一惯例。《民事和刑事法院程序草案》更详尽地载有Jabmi这一制度。为传播这一信息和提高公众意识并符合建议要求，皇家法院从1996年2月29日至3月

26日举办了为期一个月的Jabmi培训班,有72名Jabmi参加。其目的在于加强不丹古老的Jabmi制度传统。

26. 建议6: 根据《1992年国家治安法令》所有未受宣判的被关押者应定期到最高法院出庭并给予本人向法官申诉任何冤情的权利。

27. 政府: 这项建立已得到落实。

28. 最高法院: 不丹皇家政府已实施了这项建议。根据《1992年国家治安法令》未被宣判的所有被关押者定期到最高法院出庭并给予他们向法官申诉任何冤情的权利。

29. 建议7: 所有普通刑事犯应定期送交法官以确定拘留之合法性并得到Jabmi的协助。

30. 政府: 所有普通刑事犯被定期送交Thrimkhang并能得到Jabmi的协助。值得一提的是遵照国王陛下的御诏,1996年2月29日至3月26日为Jabmi举办了一次法律训练班。

31. 最高法院: 每一个普通刑事犯被定期送交法院审理并告诉他们有关Jabmi这一制度,他们可以得到其选择的Jabmi的协助。为期一个月的Jabmi培训班目的在于推广Jabmi制度,以便使大众能够利用Jabmi的协助。

32. 建议8: 多年在押、未交法官审理且未正式受到指控的刑事案犯也应由适当组成的机构加以审查,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他们加以起诉。

33. 政府: 恰如1995年7月3日的J(4)-19/95号信函所述,这项建议已得到实施。“在工作组访问之后,最高法院(和不丹皇家警察)已对普通刑事犯的状况作出了审查,即他们是否载入警察的被拘留者名册,是否送交法官审理,是否受审和是否定罪。由于这一审查,8名普通刑事犯的案件(工作组来访时其中6人的案件尚未听审)得到迅速审理,这8人后来被释放。此外,总计56名被定罪的非本国普通刑事案犯被释放或已交给印度警察。”

34. 建议9: 多年在押而未正式受指控或送交法官处理的人应有权得到保释,保释条件应与经济状况密切相联。

35. 政府: 如1995年7月3日的J(4)-19/95号信函所述,这项建议已经落实。“在工作组来访之后,根据对普通刑事案犯状况的审查,8名普通刑事案犯的案件已得到从速审理,随后已将他们释放。目前已经没有列入警察关押名单或未送交法官审理的旧案。地区法院已加速了新案的审理程序。由于优先处理危害国家案,目前最高法院已停止审理新案和审判原有案件。不丹没有保释制度。然而,考虑到普通百姓的经济状况,如果所犯行为可以调解并且有正直的公民挺身而出为其担保,可将

此人释放。”如有正直公民担保可释放被告这一规定已庄严载入国家法DHA 3-1、3-2和3-10节。

36. 最高法院：这项建议已经得到落实。国王陛下已赦免了其中19人。

37. 建议10：金钱索赔案的被告一律不予起诉，并应立即释放。

38. 政府：如1995年7月3日的GA(4)19/95号信函所述已对这项建议作了澄清。“对这项建议给予了应有的考虑。按照《1981年借贷法案》对所有金钱索赔作了处理。对所有提交法院的这类索赔按照该法案作出了裁决。按照《借贷法案》NGHA 4-17(KHA)一款，法院裁定凡无实际能力偿还索赔的人，尽管查明索赔属实，照旧一笔勾销。然而，任何其他人倘若索赔属实但违反法院裁决拒绝赔偿索赔，则以拒绝服从法院裁决为由予以收押。不丹皇家政府在落实建议方面所面临的主要困难是给普通刑事案犯的审理造成的不便。尽管区县法院不受优先加速审理危害国家案的影响，但最高法院目前已暂停审理所有普通刑事案，而且自1994年10月31日内阁的决定之后，一直未审理新案。其他困难是司法部门和执法机构严重缺少合格人才。”

39. 最高法院：用金钱索赔引起的诉讼按照1981年的《借贷法案》处理。皇家政府正在对《借贷法案》加以修正，并且正在根据上述建议起草一份草案。该草案将提交内阁审议，随后将呈交国民大会予以颁布。

40. 建议11：不丹采用的《刑事诉讼法》应当补充一款，要求调查部门在该法规定的最大时限范围内完成调查。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印度调查部门有权最多在60天内完成对所有非终身监禁判决罪行的调查。对于所有可能判处终身监禁的案件最长调查期限为90天。在完成这种调查之前可以对被告加以保释。这项条款经恰当修改可纳入不丹的《刑事诉讼法》。

41. 政府：目前不丹所采用的《刑事诉讼法》未涉及完成调查所有案情的最长期限。作为一种惯例，正在努力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尽快完成调查，但在例外的情况下，由于受到合格的工作人员不足、需要核实证据和查找见证人等方面的限制而被延误。政府现正考虑一项《民事和刑事诉讼法草案》它将对完成所有案情调查的最短和最长期限作出规定。

42. 最高法院：议会正在审议《民事和刑事诉讼法草案》此后，将把它提交国民大会予以颁布，上述建议已纳入法律草案。

43. 建议12：被告一律应于24小时内送交地方法官审理。尽管不丹有这项法律，但调查揭示出在大多数情况下并未对其从文字或精神上加以遵守。可设立一个审查机构，监督这项程序的遵守情况并授权法官对被告申诉被逮捕后未能在24小时内送交地方法官审理的情况加以调查。

44. 政府:根据国家法 OM 条款,不丹的法律规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遵照1980年的《警察法案》第30节,正在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确保每一个被告在24小时之内送交法官审理。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执法官员一再指出,在24小时之内将被告送交地方法官审理有困难,原因在于一些村庄偏僻遥远,当被告在周末和国家节日期间被逮捕而所有机关都已关门送往区县法院时都需要时间。任何被告/被关押者均可酌情自己或在一名 Jabmi 的协助下向法院或甚至向国王陛下申诉冤情(《国家法》第十一章,DHA 1-8节)。

45. 最高法院:根据《警察法案》第30节的规定,被告一律应于24小时内送交地方法官(Thrimpon)审理。如果法律规定遭到违反并交由法院处理,将由法院对法律作出解释并采取必要的步骤。在培训班中对 Jabmis 进行了这方面的简况介绍。

46. 建议13:法律应规定被告一律应定期与法官见面,以便法官本人了解被告的健康状况。这样一种程序还能使被告有机会向法官当面申诉冤情。

47. 政府:根据《国家法》DHA 2-2 节庄严载入的原则,当收到传讯之后,所有被关押者须出庭作证。所有在押者可在“其他听审”时向首席法官本人上诉。被判犯人还可在法院裁决下达10天之内对判决提出上诉。

48. 最高法院:在工作组访问期间尚未审理其案的被关押者已按照建议受到审理。对其中19人进行了大赦,对所有其他人的审判也已完成。正如以上第10项建议所述,由金钱索赔引起的诉讼是按照1981年的《借贷法案》处理的。此外,不丹皇家政府正在修正该法案并且根据上述建议拟定一项建议。

49. 建议14:应编制工作组访问廷布拘留中心和 Changang 中央监狱所有在押者的全部名单并注明以下内容:

- (a) 囚犯姓名;
- (b) 逮捕日期;
- (c) 首次送交治安法官的日期;
- (d) 此后送交治安法官的次数及日期;
- (e) 正式受指控日期;
- (f) 审判开始的日期;
- (g) 是由 Jabmi 为其辩护,还是由本人自行辩护;
- (h) 定罪日期。

50. 政府:工作组的建议已得到实施。

51. 建议15:以上各项建议、除第14项外,应酌情适用于不丹所有监狱的一切囚犯。

52. 政府: 如以上各段所反映出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所有建议均受到认真考虑并给予了落实。此外, 政府正在审议一项包含工作组建议中所提到的问题的《民事和刑事诉讼法草案》。根据第三项建议, 已指示最高法院将所有普通刑事案搁置6个月, 集中尽速处理危害国家罪案件。尽管作出了协调一致的努力, 但从工作组访问日算起, 仍无法在所建议的6个月时限内完成对危害国家案件的审判。为此不得不延长授权以便完成案件的审理。

二、工作组对于在司法领域取得的进展的评论

53. 所作的努力集中在实际遵守刑事诉讼法方面。从刑事诉讼一开始到判决和判刑, 目前的诉讼法如下:

- (a) 逮捕和拘留。当有人报警时——无论是受害者去申诉、还是公众采取行动, 例如请愿, 还是在明火执仗的犯罪情况下发出的大叫和大喊——警察立即对当事人加以盘问, 随后发出传令将此人拘留24小时, 从逮捕时算起。这时将此人带往相应的警察派出所, 进行初步调查(盘问逮捕者、受害者和见证人, 搜查证据等等)。在初期阶段结束时, 警察以报告形式提出一份初步起诉书;
- (b) 由法官第一次听审。警察带此人面见法官并提交初步起诉书。法官可下令:
 - (1) 或者如果他认为指控的理由不足或毫无道理(确认无辜)将予以释放;
 - (2) 或者如果完成调查还需要一段时间, 将予以继续关押。此一延任由法官决定, 或在更多的情况下应警方的要求作出, 警方必须为其请求出示具体的证据;
- (c) 辩护权。从这一阶段开始, 被拘留者原则上可以得到一位 Jabmi (或 Jamani) 辩护人的协助, 除非他申明打算为自己辩护, 或者由一位朋友或一名家庭成员协助为其辩护。一般来说, Jabmi 是一个因其经验和智慧而有资格胜任这项工作的人, 尽管这不是一项永久性的职务, 他本人还要继续从事其个人职业;
- (d) 调查结束。调查完成时警察起草一份起诉书。警察将被告交给法官时向法庭提交这一起诉书然后退出。在听审时, 警察不在场, 只有在称为“高等法院”的最高法院一级才有公诉人制度。法官宣读起诉书然

后开始诉讼程序，他酌情做出裁决，要么释放被告（确定无辜或证据不足）或已予判刑。如果被告上诉，将把他由警察派出所带往县一级监狱等待听审；

- (e) 上诉程序和上诉最高法院。县一级上诉法院所遵循的程序大致与以上描述的情况相同。而最高法院的程序则需要另外加以解释。这一最高司法管辖法院的法官人数已由6名增加到8名，它不仅依法而且还依据事实做出裁决。它可以既依照事情的是非曲直也可以依照如何秉公执法来做出判决。此外，它是唯一能够直接对触犯《国家安全法》的人做出判决的机构。对案件的起诉是由公诉人进行的。其余的程序并无特别之处。作为最后手段，被判刑者一向可请求国王陛下赦免。由皇室御诏可对某一类被判决的人予以大赦。最近的大赦是在国庆节，新年和国王寿辰时颁布的。

三、为加强建议的落实而采取的行动

54. 虽然在落实建议过程中遇到的大部分困难已被克服，但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它们已成为与有关当局达成协议的内容，具体如下：

- (a) 根据旅途长短调整警察的拘留时间(24小时)。工作组采访的几乎所有警察和法官，特别是各省中的警察和法官向工作组说明，由于许多村子距离遥远，加之喜马拉雅山的地形和农村地区电话罕见，遵守24小时拘留时间几乎是不可能的。工作组收集到的情况显示出了问题的范围。例如，在 Samtse，最远的村子只能靠步行去，往返要花六天时间，而且还要加上前面村民报警花去的三天时间。为了减少所用的时间，农民凡有可能都步行一两天赶到最近的政府部门，在那里一般都有电话。例如，在 Gasa (Punakha 县)和在 Lhuntshi 县，仅单程就要花六七天时间。实际上一般采用的是下列程序：

- (1) 由村长召集众人将被控人抓起来。在村长的保护下将该人先关起来等待警察带走；
- (2) 派出一两个报信的人去通知警察；

(3) 警察到后先进行初步调查(包括询问和搜集证词、证据和物证)。

如果警察认为指控毫无根据或不足,警察便将那个人释放。如果相反就把他带往警察派出所。随即开始通常的程序(起诉、由法官听审,等)。

工作组建议的解决办法是从警察将当事人带到派出所开始计算24小时的关押时间(从逮捕开始),现在每个拘留中心都开始保留一份被关押者法律地位的最新登记册,上面具体注明押送时间。

- (b) 就如何延长拘留时间提出明确的准则。正如工作组所指出的,警察常常要求法官将24小时期限延长以满足调查的需要。在工作组看来,应当具体规定某些标准,以便使法官能够保持其职业做法上的一致性并确保有效监督。一些法官允许延长但没有具体规定延长的限度,一些法官允许有限延长但可以续延,还有一些法官--属少数--似乎愿意规定限定的延长时间。建议在条文中规定有限度的延长和可能的续延条件(例如以证据为条件),以便更好地区分逮捕后的拘留和审判之前的关押;
- (c) 使刑法制度更加灵活。按照法律,即便是对较轻的不轨行为和初犯法官也有权宣布囚禁刑期。除非未成年者属于例外,法官不得终止囚禁刑期或以罚款代替监禁。唯一一种可能性是将刑期缩短至法律所规定的最起码的监禁时间。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应当考虑备选措施,例如终止刑期和保释。终止刑期似乎符合许多法官的愿望,首先是因为它所具有的阻遏效应,因而具有预防效果(如果被告重新犯罪,他必须分别服第一次刑期和第二次刑期);和第二,为了避免监狱出现人满为患的危险。如果出于同一理由允许罚款,法律应当规定法官必须考虑到被判人员的生活水平。不丹政府不排除在初步改革《刑事诉讼法》时可能采用这类规定。在服刑期间以保释为基础还可以设想出另一种相同的行动:一名犯人已服大部分刑期(例如至少一半时间)如果行为端正并且愿意悔改,在其履行某些义务(例如不常去某个地方或见某个人,定期向警察报到或对受害者给予赔偿)之后,可享受一定程度的自由。还可以作为修改《刑法》草案的一部分而采取这一行动;
- (d) 加强 Jabmi 作为辩护人的作用。工作组注意到在不丹的司法制度中并不存在严格意义上说的律师职能,为被告(或受害者)辩护的角色是

由 Jabmi 扮演的(见以上第21、22和53段(c)项), 这是不丹的一种传统制度。工作组认为, 应当利用这一传统作为基础使 Jabmi 制度逐步发展成为律师制度。为此铭记目前的状况, 工作组特提出以下意见:

- (1) 人们对 Jabmi 制度似乎了解的不够。因此, 只要有足够的候选人满足日益扩大的需求就应该普及这一职能。据 Thimphu 县监狱在押者状况登记册(有52人)和 Changang 中央监狱登记册(有153人)所载, 没有一个人得到 Jabmi 的协助。他们所有人都是自我辩护, 有时得到父母或朋友的帮助;
- (2) 鉴于 Jabmi 这一职务首先要求有经验和智慧, 当局作出的使司法制度现代化的努力将会日益要求 Jabmi 改进他们在法律方面的素养。在这方面, 首席大法官采取了一项先期和值得称道的行动, 他举办了一次 Jabmi 培训班。在全国范围内招聘候选人。在大约 100名候选者中挑选出71名 Jabmi 参加首次深造培训课程。

工作组在与一批实习者详谈之后了解到 Jabmi 们对这一首创行动极为感兴趣, 他们希望能够再有机会这样做, 工作组对此表示赞赏。

四、结论和最后建议

A. 结 论

55. 应不丹皇家政府的两个次邀请(现场视察和后续访问), 工作组注意到它于1994年10月提出的15项建议已总的得到落实。

56. 工作组于1994年10月访问期间认为不正常或专断的拘留案件均已得到纠正。

- (a) 无辜者或对其指控证据不足者已被释放;
- (b) 被长期监禁而没有迅速由法官听审的人均已交由法官裁决, 他们或者被释放或者被判刑; 这一措施最初只适用于根据《国家治安法案》关在Changang中央监狱中的300名在押者, 随后按照工作组的建议已将它扩大到所有类型的在押者;

- (c) 由国王下诏使按照《国家治安法案》被判刑的19人获得大赦;
- (d) 新的案件按照同一规则处理, 即:

- (1) 按照法律的要求在24小时之内与法官见面, 对于有实际困难的情况则要求至少迅速见面, 对于偏远地区的人员考虑到因距离、没有现成的路或地形问题则要求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见面;
- (2) 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作出判决。

57. 定期更新的监狱登记册正在采用工作小组在其第14条建议中提出的各项栏目(即犯人姓名、逮捕日期、第一次提交地方法官的日期, 被正式指控的日期, 出庭次数和听审对象, 判刑日期和时间、释放日期、是否得到过 Jabmi 的协助)。在一些拘留中心, 小组甚至注意到登记册上标明“工作组登记册”, 并提到工作组在第一次访问期间提出的第14项建议。

58. 此外, 警察派出所也存有这种关于初步调查各阶段的登记册。它们为工作组的工作提供了很大的方便, 使工作组能够对每个机构拘留情况的合法性有一个单独和整体的认识。正因为如此, 与囚犯见面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采访核实登记册所载情况的真实性。没有发现重要的异常问题。

59. 在同每个被关押者见面时——完全是在私下进行的而且地点是由工作组在最后一分钟作出选择的——提出两个问题以便核实在工作组来访之前是否对被关押者做过任何重要的转移和囚犯在司法程序过程中是否受到过任何虐待。虽然最后一个问题并不直接属于小组的职权范围, 但小组仍然进行了调查, 如有必要会将调查结果提交给关于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在这两点上答复都是否定的(该国南方记录到的两件唯一据称受到虐待的案件都与印度边防军有关, 事件发生在将被拘留者交给不丹当局之前, 这项程序属于双方边防军合作协议的一部分)。

60. 债务人监狱。据最高法院称, 政府正在按照工作组第10条建议(“金钱索赔案的被告一律不予起诉, 并应立即释放”)的内容准备对1981年的《借贷法案》进行改革。这项法律草案不久将提交内阁, 随后提交国民议会主席团通过。

61. 关于囚犯需能得到其选择的 Jabmi 的协助的第4和第7条建议由于实际原因最难落实: Jabmi 的人数不足, 而且大部分人缺乏任何较深的法律训练, 正如前面已说明的, 他们除了从事主要职业之外担任这一职务。不丹当局认识到这一困难, 为了着手落实第4和第7条建议, 组织了 Jabmi 培训和招聘计划(见以上第25段), 它是由最高法院于1996年2月29日至3月26日进行的。

62. 工作组愿再次感谢不丹政府对这两次访问所给予的出色合作和其采取主动行动邀请进行后续访问。一如工作组所知，由一国政府要求做出这种访问尚属首次。工作组建议人权委员会应当鼓励其他政府学习不丹的榜样邀请进行后续访问。

B. 建 议

63. 根据上述结论，工作组提出以下建议：

- (a) 建议1：应尽快通过改革《刑事诉讼法》的法律草案；该项法律应该载有以上引述的下列建议(参见第54段)：
 - (1) 在计算24小时拘留期时，应当考虑到旅途时间、起始时间应以被逮捕者抵达警察派出所时算起。另一方面，这段时间应当在拘留中心保存的登记册上予以注明；
 - (2) 应当基于《东京规则》备有非关押性替代措施，例如缓期判刑和保释(见以上第54段(c)项)；
- (b) 建议2：应当落实不丹当局与人权事务中心原则上商定的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应当优先重视对法官和其职能公众了解不够的Jabmi 进行培训；
- (c) 建议3：应尽可能正式任命 Jabmi 协助资金短缺的人。

XX XX XX XX XX